

法治的理性自觉与法律人的 职业素养

吕家毅

北京大学经济法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纪委书记

理性与自觉，是法律人职业素养的两个基本的认识论层面，两者在实践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包容的统一体。但在抽象思维上，它们又具有不同的属性和定位。如果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一个实践过程，法律人则是重要的实践主体之一。因而，理性与自觉，既是法律人实践活动中密不可分的两个基本的认识论层面，同时，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密不可分的两个基本的认识论层面。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性与自觉，为法律人实践活动中的理性与自觉提供着维度与指引，同时，法律人实践活动中的理性与自觉，也促进和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性与自觉的实现。法律人的职业素养最终要转化为法律人的实践活动，因而，理性与自觉，对法律人职业素养的形成具有重要的认识论价值。法律人在理论思维以及实践活动中深刻认识理性与自觉的不同属性、相互联系和具体表现，对于完善职业素养结构，养成法律人的职业理性与职业自觉、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客观要求，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与自觉

一般来说，主体的存在有三种形式：类的存在、社会性存在和个体的存在。主体的类存在是整个人类的存在，主体的社会性存在是指主体以国家、民族等方式的存在，类存在和社会性存在都是以个体存在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深刻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法治客观规律，并将之转化为具体法治实践的理性与自觉的过程。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与自觉体现着国家民族的理性与自觉、各社会群体的理性与自觉、人的个体的理性与自觉。法律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重要的社会群体，法律人的理性与自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国家与民族的理性与自觉在法律职业中的派生和延伸，而法律人的理性与自觉也促进和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国家民族理性与自觉的实现。

（一）关于主体的理性与自觉

中外哲学对理性与自觉都做了不同角度的阐述，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将两者有机统一起来。在马克思那里，理性蕴含着自觉、自觉蕴含着理性，它们共同统一于人类的实践过程中。

关于理性，西方许多著名的哲学流派都曾提出过不同的观点和看法，至今尚未息止。大致来看，可分为三种理性观：一是古代本体论理性观。认为理性是世界的本体存在，理性是超验的世界，是最真的存在，是存在的本身。同时，认为理性也是一种求真的认知能力。但由于本体论的限制，作为认知能力的理性，主要表现为与现实世界脱离的、抽象的逻辑推理能力。二是近代认识论理性观。认为理性是主体掌握科学真理的能力。这种能力在于主体通过科学的方法获取普遍性、确定性、规律性的知识。通过这些科学方法，人们不仅能认识自然事物的真相、本质或规律，而且可以并应该认识社会现象的本质，

从而形成对事物的科学认知。三是德国古典哲学理性观。这种理性观，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分开，认为理论理性是主体掌握客观真理的能力，实践理性是“人为自己立法”的道德活动。

西方传统哲学对“何为理性”的探求，无疑成为推动人类对理性认识的重要力量，但无论是“超验”的本体论理性观，还是“经验主义”认识论的理性观，抑或是德国古代哲学理性观，在作为世界的终极本源性存在的理性是否可以证实、人的思维理性的无限性是否有充分依据等问题上也陷入了诸多理论或实践困境。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产生解答了这些理论与实践困境。马克思理性观的形成与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形成本质上是同步的，蕴藏在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思想中。马克思将实践看作是人的一种本源性的存在与活动方式，认为实践活动体现和构成了人与世界本体性的原初关系，拥有着优先于人与世界的抽象认知关系的基础性地位；他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1〕} 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这种“创造世界、改造无机界”的活动，无疑也是实践的^{〔2〕}。“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3〕}

实践作为人的“本源性”的生命存在和活动方式，是人的生命存在区别于动物最本源性的分界点，构成了人之为人的“奥秘”和深层根据。这即是说，相对于生活实践，一切先知、先验都是神化的，一切理论都是有限和相对的，生活实践具有更为本源和基本的地位。只有生活实践才是无限的和总体性的，任何有限的理论都不能达到对客

〔1〕 [德]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2〕 [德]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56页、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观世界的终极把握，都无法凌驾于生活实践之上去获得关于“绝对”和“存在本身”的最高知识。从马克思的实践哲学观可以看出，理性是主体的理性，是实践中的理性，是实践中的实践主体正确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实现自我解放的能力；理性不是无限的、万能的，理性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有限的理性，不存在永恒正确的终极真理。而实践的理性不可能是“纯粹理性”的，实践中的理性固然也强调逻辑的规范、导向作用，强调主体的逻辑化认知和理解能力，但不是要把逻辑绝对化，而是要求在突出逻辑的前提下，使“逻辑的”与历史传统习惯、社会文化心理以及主体的非理性等“非逻辑”的因素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通过主体的实践活动达到辩证统一。

关于自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由“自”与“觉”组成的。“自”，是自己、自我；“觉”，是感觉、觉醒、觉悟、启发的意思。中国佛教中的“自觉”，通常是指参禅悟道，自觉觉悟的意思；中国儒家传统文化中关于“自觉”内涵极其丰富，包括“自省”“反省”等意思。儒家将自觉蕴含于自身道德修养及个体德行修为之中，主张通过个体道德修养达到个体自觉，从而不断实现和领悟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在西方文化中，自觉大概有以下含义：一是自知、自明；二是自我意识；三是自我察觉、自我觉醒；四是自我完善和自我实现。

马克思将自觉放在人类社会实践的语境之中考察，认为“自觉”是人类对自身行为或行动的预见和期望。“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考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4〕马克思认为，自觉首先是自觉意识，人类正是借助这种自觉意识活动，不断促进人类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同时，“自觉”也是个人自觉，是指社会活动中的“个人意图和目的”。可见，在马克思那里，自觉是以一定的理性认识为基础但又限于认识或不为认识所限制，而是要在认识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行动的概念，它是人们在追求理性的基础上主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动、逐渐形成并持续体验和反省的一种不断强化的自知、自主、自决的精神状态及其行动能力；自觉不是由纯粹的感性因素所构成，它同时包含着理性的因素，这些理性因素不是游离于自觉之外，而是与理性完全融合在一起的，只有离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发展，孤立地考察自觉的过程，忘记了人们以往获得的理性认识会在新的自觉过程中发生作用，才会把自觉设想为不包含理性因素的纯粹的自觉；因而，理性与自觉实现了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实践的过程不是单一纯粹的理性过程，也不是单一纯粹的自觉过程，而是理性与自觉的统一过程。

从中西方的历史文化传统来看，中国传统文化对“自觉”的认识颇有心得，西方传统文化则对于理性的研究非常重视。关于“什么是理性？”“如何理解理性？”等问题一直伴随着西方哲学的演进过程，特别是近代以来，围绕“市场、法治与理性”的思考，始终是西方哲学思想的一个焦点话题。对于在缺乏“市场、法治、理性”传统的中国进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其目标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有序的法治状态，要实现这个目标，在合理继承中国文化传统中的自觉元素的基础上，重视吸收理性的力量也是不可缺少并应该不断强化的。

理性与自觉虽然在人类实践中实现了统一，但从思维抽象上，两者具有不同的属性与定位。实践主体的理性更侧重于实践主体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掌握；实践主体的自觉则更偏重于实践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利用和能动地改造。因而，从属性上来看，理性的客观属性更强，而自觉的主观属性更突出。但是，两者也并不绝对。虽然理性的客观属性更强，但其中也含有一定的主观成分；而自觉的主观属性虽然更突出，但其中也蕴含着一定的客观成分。可以说，在客观和主观属性的关系上，理性与自觉两者各有侧重。因此，实践主体的理性和实践主体的自觉是互相渗透、相互包含，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分割但又各有侧重的两个层面或环节，它们共同的、有机地统一于主体的实践过程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和自觉，既包含主体对客

观规律的认识、掌握，也包括主体对客观规律的利用和能动地改造。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与自觉，既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前，已经存在的关于中外法治的科学理论以及与法治理论相关的社会道德、文化、政治和法律规范等理性成果在中国的具体化，也包括实践主体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但并没有表现为科学理论或社会规范形态的某些较为稳定、逻辑化的思维观念的具体化。这种具体化的过程，在理性的基础上，无疑是离不开实践主体的“非理性因素”的影响的。更确切地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主体的理性与自觉，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之前就已经形成的“理性”认识和正在进行的具体实践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即使是那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体实践活动以前就已经存在的中外科学理论、社会规范等理性表现形式，在其最初的形成过程中同样离不开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主体的非理性因素。这样看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的理性与自觉，不仅含有客观的逻辑的因素，还含有主观的非逻辑的、非理性的因素，它是多元的，而不是逻辑一元的，它是社会历史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而不是由传统理论哲学所标榜的理论思维中纯形式逻辑推演的。更合理的说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性，是逻辑、非逻辑或非理性和社会历史因素在一定的实践活动、社会历史情境中综合而成的合理性，其本身就包含着自觉的成分，是主体理性与自觉的统一。

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都是与这个国家的传统文化、价值观，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实践、政党特征相适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与中国文化传统、价值观相适应，与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规律的理性与自觉。如果中国的法治按照“纯粹的理性”强制性的套用和推行西方的法治，则法治就会成为一个躯壳、一个摆设，甚至会得到人们的抗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在人类社会法治文明的平台上，从中国国情出发总结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形成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构成了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元素。因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理性与自觉是合理继承中国传统文化、吸收其他国家先进文化，符合当代中国社会实践，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循法治基本规律的理性与自觉。

（二）法治实践主体理性与自觉的辩证关系

法治实践是一个复杂多层面的有机过程。从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和自觉的角度看，它既包括实践主体对法治实践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对法治实践趋势的预见，以及在此基础上确定法治实践的目标和任务、计划、方法等“理性层面”；同时也包括实践主体在法治实践过程中通过意志、信念和情感等指导和控制主体的自我行动等“自觉层面”。两个层面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的。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是客观法治规律在主体头脑中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它借助于语言，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抽象思维形式反映法治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法治实践主体的自觉，是实践主体为实现理性目的而应具备的意志、情感和信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在法治实践中，主体的理性与自觉呈现如下关系状态：

第一，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是主体自觉的基础。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其有目的地、有选择地在实践中接受客观法治规律的作用，并有意识地对法治规律的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使客观的法治规律转化为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意识。这种理性的意识首先表现为法治实践活动本身的计划、方案、目标、方法等。法治实践主体对法治客观规律有了本质的认识，便完成了从客观法治规律向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精神的认识转化。所以，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在这个过程中占有基础地位。法治实践主体理性的产生既是实践主体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和把握过程，也是继承和吸收前人理性成果的过程，因而理性具有历史继承性和历史延续性的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是法治实践主体在理性基础上的自觉活动，这种自觉只能建立在对中国社会实践规律理性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作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实践，是继承和发展人类理性的法治成果并与中国具体法治实践相结合，走出的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发展道路，它既包含了作为前提和基础的实践主体的理性，也融入了实践主体的自觉。

第二，法治实践主体的自觉是主体理性的表现和必然。法治实践的过程不但表现于主体理性的形成，更重要的还表现于从理性再到实践的能动的飞跃。理性并不仅在于单纯地反映和解释客观世界，如果不把理性变为改造世界的行动，人的能动作用就无从表现。要实现从法治实践主体的理性再到实践的转化，就要结合中国的实际，变思想为行动、变理论为现实，这就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实践主体自觉的能动作用。如果实践主体对现有的理性成果不会应用，误认为理性可以直接作用于实践，那么，理性则很有可能变成僵硬、死板的教条。如果理性不能转化为实践，至多只是具有可能性的理性功能，要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必须通过实践主体的“自觉”这个中介环节才能见之于实践。理性与自觉并不是各自独立存在的，它们总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种转化不仅包括从理性向自觉的转化，还包括由自觉向理性的转化。当实践主体对客观现实经过反复的思考，形成理性思维时，主体就会根据对理性的掌握和一定的需要，倾注信念、意志和情感，自觉推动理性转化为实践，从而使理性思维的抽象上升到自觉思维的具体。可见，没有“理性”的推动和指导就不会有“自觉”的产生和发挥，而主体的自觉发挥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理性实现的成败。总之，理性被运用于实践，必须经过自觉这一中介环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它有其确定的内在理性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实践主体在客观认识当代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这一现实的基础上提出的对法治的理性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由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所组成的，是反映国家法治运行状态的法治共同体的理性系统。

要推进这一理性系统的建设，必须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自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自觉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自觉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三，法治实践主体的自觉是促进主体理性在实践中得以实现的主要手段。作为法治实践的主体，不仅要有智力和知识等理性层面，还应包含对主体理性的实现起积极作用的情感、意志和信念等自觉层面。主体理性的实现，不仅要借助于法治设施、法律工具等物质手段，还要借助于实践主体的情感、意志和信念等精神手段。意志、情感和信念体现了主体对客体的积极的或消极的态度。积极的情绪往往能大大提高主体活动的积极性和效率，消极的情绪则可能大大削弱、限制这种积极性。正像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指出的：“理智的工作仅在于认识这世界是如此，反之，意志的努力即在于使得这世界成为应如此。”〔5〕从根本上说，只有那些被理性认识了的事物才能引起人们的情感，贫乏的认识必然伴随着贫乏的情感，深刻的认识必然引起丰富的情感。因此，意志和情感的产生同时又受着主体理性的制约和影响，主体理能力的高低，常常影响着人的意志和情感等主体的自觉能力，使它成为有益或有害的东西。我们也曾经在“左”的思想干扰下，人的意志和情感脱离了科学理性，过于夸大自觉的作用，只凭主观臆想地去蛮干，结果违反了客观规律，这种教训是永远值得记取的。为了使自觉不成为主体的专断、任性，自觉应该建立在科学的理性思维的基础上，建立在已被认识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之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需要正视法治进程中的复杂矛盾，抓住法治实践中的突出和关键问题，以客观、冷静、严谨的理性态度，以勇往直前的自觉精神，周密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提出强有力的法治举措，自觉推动从传统的人治型国家治理体系向现代的法治型

〔5〕 [德] 黑格尔：《小逻辑》，4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